

项目编号：HGYCG 2025063

陕西宏图安业有限公司 路租服务

竞标性磋商文件



陕西宏图安业
SHANXI HANTONG SECURITY CO., LTD.

采 购 单 位：安康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图安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第一部分 技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技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5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36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38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视频专网线路租赁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GYC-202503

项目名称：视频专网线路租赁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视频专网线路租赁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9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项)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项目预算(元)
H1	其他租赁服务	视频专网线路租赁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视频专网线路租赁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本项目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③《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④《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4〕11号)。③《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建立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④《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zgpc-hanxi.gov.cn/cdservice/zcd/tiaoli>⑤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相关事宜。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视频专网线路租赁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4日至2025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在线获取。投标人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2898266721@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联系电话:1599162568)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15时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2号四季花园酒店14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5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2号四季花园酒店14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 17 号

联系方式：0911-81961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城投西津城 9 号楼 501 室

联系方式：159911523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991152388

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03 日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向陕西宏固水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账户名称：陕西宏固水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账号号码：61010690920005235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西支行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视频专网线路租赁服务
2	采购人	安康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即对点裸光纤传输电路（“租用电路”）即视频专网线路，用于前端监控设备及告警的组网的电路，租用网速10M 电路为 154 条，网速100M 电路为 1 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技术内容及技术要求。
3	采购内容	292,000.00 元。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最高限价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格。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及服务调试，
6	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相关政策，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7	服务地点	安康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指定地点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为：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1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12月15日15时00分00秒(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2号四季花园酒店1楼会议室
13	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应专袋密封并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于2025年12月15日15时00分00秒前递交，逾期将被

	拒绝接收。
14. 响应文件有效 期	30 日内（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5. 响应文件份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
1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五项评审与评审第 6.5 条。
17.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 合疑 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 复。
19.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3 资质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身份证；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为：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1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内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2号)

3)《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

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平〔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

3.4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理(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报价费用: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资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及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编制要求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

拒绝

2.2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方案）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三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2 投标人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3.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凡超过 200 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双面打印。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磋商报价

4.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算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选取，采购人均按已选取对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2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4.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4.4 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质量、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5 投标人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素的投标，将被认定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的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则，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 磋商文件

5.1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外币为货币单位。

6.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6.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6.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未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6.3 投标人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表述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表述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5 投标人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6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7.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工作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限之前，采购单位可在征得投标人同意后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1 投标人应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U 盘）一套。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

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8.4 除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行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误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8.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U 盘）U 盘上须备注投标人名称，放入正本密封袋中。在封套的封口处用缝粘贴密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送达，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1.2 标记要求

- (1) 标明“递交至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2.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及实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参加报价的投标方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须在投标人签到处签到。

2.3 参加报价的投标方代表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及监标人的监督下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投标人密封核对情况表中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须对签字确认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 条规定，通知因修

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识、密封的；
- (2) 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的审查的；
- (5)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6)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7)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8)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9)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0) 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投标人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2)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差异报告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在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1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开始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限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磋商与评审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证件并签各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磋商时，由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照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4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拆封。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价，并向采购单位出具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技术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

的其他人透露。

3. 磋商办法及内容

3.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高效性和公正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3.2 程序：

磋商的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详细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3.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示。

3.2.2 资格审查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任意一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录：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具备资质证明文件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2.3 符合性审查

3.2.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

视同按无效文件处理。

(1) 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多出磋商的各投标人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2)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唯一性要求或投标价和分项报价不合理、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货物、工程质量、诚信履约或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差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项目整体方案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其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三、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否决情形	通过情形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不一致	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盖章 和标记	不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不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小于成本，能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小于成本，能
5	投标报价	不符合唯一性要求	符合唯一性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7	投 标 内 容	符合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8	合 同 条 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商 务 响 应	遵守第五部分“商务条款”规定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失 信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不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标 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0	信 用 记 录	

3.2.3.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3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4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为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
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机组成部分。磋
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填写竞争
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最后报价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服务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1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投标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成交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6.2 评价和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从“最后报价”、“总体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服务人员配置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6.3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投标人。

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商务响应	1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3分；商务偏离表中有无子情况的扣5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3	总体实施方案	15分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需求、目标任务的情况下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服务体系、组网方案设计、用户回访、售后服务等方面。

		1) 方案全面、对上述内容进行充分完整详细的阐述且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10-15 分； 2) 方案基本全面、仅对上述部分内容进行了描述且细节待完善，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3-9.99 分； 3) 方案欠合理，存在较大缺陷和不足的计 0-1.99 分。
	技术方案 9分	技术方案应在充分了解项目需求的情况下提供相关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拓扑结构、网络关键设备选型、功能描述、技术参数、网络应用解决方案，保证本项目业务系统连通性的解决方案；调试服务方案等。
		1) 技术方案全面、对上述内容进行充分完整详细阐述且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14-20 分； 2) 技术方案基本全面，对上述部分内容进行了解述且细节待完善，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8-13.99 分； 3) 技术方案基本全面，仅对上述部分内容进行了描述且细节待完善，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3-7.99 分； 4) 技术方案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0-1.99 分。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10分	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岗位及专业设置合理、职责明确。 1) 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分工明确，个人信息资料完整、方案、制度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6-10 分； 2)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3-5.99 分； 3) 服务人员配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 0-2.99 分。

		以合同的形式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2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一份计2分，计满10分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确保视频及网络传输服务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要求。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书。
	(1) 措施及承诺书编制科学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的计 9.99 分；	
	(2) 措施及承诺书编制基本合理完善、基本可行，部分细节有待完善的计 3.5-9.99 分；	
	(3)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1.2-9.99 分；	
	(4) 未进行描述的计 0-0.99 分	
8 分	应急预案	针对网络故障、网络安全、特殊时段和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用网需求保障等风险点提供相关的应急方案。
	(1) 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对风险防范能力强、可操作性好的计 6-8 分；	
	(2) 应急预案基本合理、有风险有较全面的认识但不深入、操作性差的计 3-5.99 分；	
	(3) 应急预案不完整或缺失，对风险的认识不足或缺失、操作性差的计 0-0.99 分。	
5 分	信息安全保密措施	针对项目安全信息传输及保密情况提供信息安全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信息安全保密措施。①信息传输及终端储存安全等方面。
	(1) 信息安全保密措施完善、方案可行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3-5 分；	
	(2) 信息安全保密措施存在部分缺陷或不足的计 1.2-9.99 分；	
	(3) 未提供或存在严重缺陷的计 0-0.99 分。	
10 分	后期服务保障计划	针对后期线路检查维护、保养及反馈检修等方面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配合计划。
	(1)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善、全面符合本项目需求的计 9.99 分；	
	(2)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部分缺陷或不足的计 3-5.99 分；	
	(3) 未提供或存在严重缺陷的计 0-0.99 分。	

- 计 6.0 分。
(2)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有遗漏项或不足的计 3-5.99 分;
(3) 无后期服务配合计划或与后期服务配合计划与本项目不符的计 0-2.99 分。

注：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①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采购活动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 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时，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 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收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5〕19号)的规定为准。
-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5〕113号)的规定为准。
-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报价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且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一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4.3 价格优惠比例

- 1) 按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分许大中型企业同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和货物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值，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小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4.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

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在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4.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购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核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录<http://www.ccgp-shaanxi.gov.cn/zdservice/jcd/shanxitu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三、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5.1 本次采用综合评标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每家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中标函》。

6 磋商保密

6.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标的所有的人都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二、余江公司

成交通知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34号)的规定，向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缴纳信息详见第一部分招标邀请)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自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5 个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 成交的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仅有 10% 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项目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3.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项目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泄。

2. 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相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的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监督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

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消息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六、质疑与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正提供书面质疑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zs.mof.gov.cn/ztzd/lengfcair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质询函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991152588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城投西津城9号楼501室

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

- (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视频专网线路租赁服务

二、服务地点：安康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

点对点光纤传输电路（“租用电路”）即视频专网线路，用于前端监控设备视频专网的组网的电路。租用网速100M 电路为154 条，网速1000M 电路为1条。

附录线路清单

100M 电路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1	水电路-水电二局4区12巷	25	创新路-高新大道交叉口北向南
2	金州南路-金州家园门口	26	创新路-高新大道交叉口东向西
3	水电路-滨江学校门口	27	高新大道-汪柳村村口
4	316 国道-水阳路交叉口	28	高新大道-联合村村口
5	316 国道-富群街交叉口	29	316 国道转盘-联合村村口
6	316 国道-民荣路口	30	316 国道转盘-安澜路口
7	316 国道-新洛山转盘东	31	居尚社区-东新路口北向南
8	316 国道-新转盘华荣路口	32	居尚社区-东新路口南向北
9	科技路-创新路交叉口	33	居尚路-高新一小门口
10	莲花村四五组路口	34	居尚路-高新区澜门口
11	花园沟社区生鲜超市	35	居尚社区-农贸市场旁
12	316 国道-钻石路交叉口	36	316 国道-联奥村卫生院
13	创业东路-华泰路交叉口	37	碧明社区-4号楼顶1
14	创业东路-钻石东路交叉口	38	花园大道-市委党校门口
15	创业西路-钻石西路交叉口	39	花园大道-学府路交叉口
16	316 国道-花园大道西南角	40	学府路-秦岭大道交叉口
17	316 国道-康兴宾馆路口	41	秦岭大道-日电集团门口
18	316 国道-高新四路交叉口	42	秦岭大道-长兴集团
19	316 国道-高新四路东南角	43	秦岭大道-高新二路交叉口
20	316 国道-油脂厂转盘	44	高新二路-一小东门
21	秦岭大道-316 国道转盘	45	汉江路-妇幼保健院
22	316 国道-高普第二小学	46	高新一路-汉江路交叉口南向北
23	联合村五金		汉江路-高新区路交叉口

24	创新路-高新大道交叉口东口西	48	汉江路-北城中央辅道
49	汉江路-北城中央辅道中部	83	创新路-飞地转盘西口
50	秦岭大道-汉江路交叉口北	83	创新路-飞地转盘东口
51	汉江路-高新四路交叉口	84	民乐路-飞地路北口
52	安康大道-董家河交叉口	85	创新路-民主路交叉口
53	安康大道-职业技术学院	86	创新路-二挡村口
54	安康大道-万乐城对面	87	高新区路-创新路交叉口车行西
55	花园大道-瑞斯丽酒店	88	江台村-河西卫生院
56	安康大道-创业大厦入口	89	江台村-张沟村交叉口
57	安康大道-高新四路	90	张沟村-长沟村交叉口
58	安康大道-安康学院西门	91	长沟村-长沟水库
59	安康大道-安康学院东门	92	北沟村-张沟水库
60	安康大道-高新三路交叉口	93	南家河西-党营村
61	安康大道-高新三路交叉口	94	东五路-三元宫村警务室
62	安康大道-高客站出口	95	三元宫村-开沟水库
63	安康大道-高新大道西北角	96	东五路-花园九年制学校
64	安康大道-高客站对面	97	高新七路卡口
65	创新路-高新大道交叉口南向北	98	北山路后张岭卡口
66	安康大道-兴科明珠门口	99	水电局前弘陵卡口
67	花园大道-永定路交叉口	100	316国道花园沟卡口
68	花园大道-居尚路交叉口	101	其塔拉卡口
69	高新一路-汉江路交叉口北向南	102	安康大道扶贫空间卡口
70	创新路-高新大道交叉口西向东	103	高新大道天贤城卡口
71	江南印务路口	104	居尚地下城卡口
72	建园社区	105	创新路恒大未来城卡口
73	月河河口	106	安康大道西津坡北向南卡口
74	316国道-高新南路交叉口	107	安康大道-花园大道路口电警
75	付家河社区1号楼顶	108	安康大道-秦岭大道南口电警
76	付家河社区2号楼顶	109	安康大道-高新二道路口电警
77	高新南路-付家河社区路口	110	南河西路-新时代大道
78	316国道-高新第二小学	111	南河西路-新村时代大道
79	创新路-地中华东口	112	

序号	点位名称	设备名称
1	100M 光路清点	公安网点对点光纤
111	民乐路-飞地路南口	143 新时代大道-串河东路
112	民乐路-飞地路南口	114 新时代大道-民乐路
115	新时代大道-民主路	137 兴业路-民安路
116	新时代大道-民丰路	129 科技路-创业东路
117	新时代大道-秦岭大道	138 五路口转盘
118	创新路-文景路	140 前湖七路与锦园路(新时代大道)十字路口
119	新村大道-文景路	141 安康大道阳光向都 AR 点位
120	新时代大道-崇文路	142 花园大道现代城
121	新时代大道-民安路	143 安康大道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AR 点位
122	创新路-民安路	144 希尔顿 V 酒店 R 点位
123	创新工路-锦园路	145 高新万象 AR
124	新时代大道-高新工路	146 三星喜悦酒店 AR
125	创新路-东五路	147 安康大道红星路口
126	新时代大道-高新六路	148 安康大道城投西津城公寓门前
127	兴业路-民乐路	149 创新路-革新七路
128	兴业路-民丰路	150 汉江路-G316 国道
129	兴业路-民主路	151 汉江路-高新一路
130	永昌路-环岛二路	152 汉江路-高新二路
131	G316-长丰路	153 高新七路-G316
132	创新二路-花园大道	154 创新路-民主路
133	高新三路-昌路	
134	新时代大道-高新大道	
135	创新二路-秦岭大道	
136	锦园路-花园大道北段	

四、服务质量要求：合格。严格按照国家现有标准、规程要求进行建设及服务调试，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协议。服务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五、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为受购人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采购人提供租用由专业

务、咨询、组网建设等服务。

2. 成交单位负责依据采购人开通通知进行租用电路的连接、调通。
 3. 在资源具备，且采购人办理完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租用电路的开通工作。
 4. 由于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租用电路的，成交单位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租用电路。
5. 成交单位在采购人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对租用电路进行维护，并及时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 一、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二、服务地点：安康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指定地点。
- 三、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及服务调试，服务质量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四、付款方式
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公用电路的开通工作，费用年底一次核算。
- 五、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经采购人同意，出现随意变动实施人员或后期提供服务跟进不到位等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视频卡网线路租赁服务

甲方：安康市公路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安康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上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租用乙方光节点裸光纤传输电路（“租用电路”）即视频专网线路。用于前端监控设备到视频专网的组网的电路。合同租用网速100M 电路为 154 条，网速 1000M 电路为 1 条。

二、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提供端到端的综合信息服，并为乙方提供租用电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乙方权利与义务：负责依据甲方开通通知进行租用电路的连接、调通。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办理完毕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租用电路的开通工作，费用年底一次核算。

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租用电路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租用电路。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对租用电路进行维护，并及时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

三、退租

甲方退租租用电路时，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租费的时间（“退租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退租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该时间段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退租通知后的二十日）。如果甲方的退租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二十日，则退租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退租通知的第二十日。

甲方退租时，应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用租费。

当甲方在确定的租期未满时退租租用电路，应按其租用电路期限向乙方补齐该等提前退租电路于乙方标准资费与甲方已享受的优惠资费之间的差额，还应支付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电路标准资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四、费用及支付

每条100M 电路租用费元/年（大写：元），154 条电路费用元/年（大写：元整），1000M 电路费用元/年（大写：元整），合计元

/年 大写: 一元整)

甲方按年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相关费用给乙方。

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时终止使用业务，应按实际使用业务期限向乙方补充该笔提前终止使用业务于本合同签署时乙方标准费用与甲方已享受的优惠费用间的差额，并应支付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业务标准资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甲方名称(盖章): 安康市公用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注: 成交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九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投标人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代理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辑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后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项目编号: HG-ACG-2025003

视频专网线路租赁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址:

时间: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姓名 职务人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

在此，盖章代表宣有同密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
元)。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
的权利。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成立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
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
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一、报价

项目名称：视频专网线路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HGYAGG-2025063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间	服务质量要求
小李 大舅	100000.00	一年	优质服务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页报表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家称

项目组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100M 电路	154		
2	1000M 电路	1		
3				
4				
5				
6				
7				
8				
9				
...				
	合计(元)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安康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况存在；
5. 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给予其他单位中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公章）

日期：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被授权代理人的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又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九、供应商情况

投标人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电 话

成立日期

资质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

技术人员总数:

等 级

等 级

职 务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证 书 号

证 书 号:

整体实施力

技术方案

二、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十三、业绩

以合同的形式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2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五、应急预案

十六、信息安全管理措施

十七、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八、商务响应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一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投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二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1号）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大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西安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和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审查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有
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私章

年 月 日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